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4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6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六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7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8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9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3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4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5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9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2	对进口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3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4	对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5	对养殖和上市前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二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6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五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7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一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9	对蚕种的监督管理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